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[B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8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6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汝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三村村自来水管网改造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对三村村自来水管网改造，新建水池”的建议。

县级财政体量较小，县级无法安排资金实施，只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实施。该项目争取列入 2026 年人饮维修养护项目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树林，138****2500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杨汝斌	建议编号	(2025) 66 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		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对三村村自来水管网改造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4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/							
代表签名	杨汝斌	2025年6月24日		联系电话	139 4377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